

陕西专家提出12条防护建议 促进“二十条措施”落实

本报讯(记者 李旭东)11月11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公布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如何将“二十条措施”落到实处?11月14日,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病理科主任医师杨军提出12条防护建议。

杨军表示,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省内外每日报告感染者持续增加,同时受病毒变异和冬春季气候因素影响,疫情传播范围和规模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提高个人科学防疫和自我居家健康管理能力很是迫切。

杨军建议,尽快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尤其是老年人,特别是伴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科学规范戴口罩,尤其是在人员聚集的地方和室内,尽可能降低感染的风险,当口罩污染或潮湿后应及时更换;勤洗手,不随地吐痰,减少对公共物品的触碰,不摸眼口鼻,注意咳嗽和打喷嚏礼仪;加强体育锻炼,提高免疫力和抵抗力;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科学消毒。

杨军建议,疫情期间建议非必要不聚会,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关注官方发布的权威疫情信息,客

观理性看待疫情,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提高科学素养,主动了解、学习疫情防控有关政策和防护知识;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须立即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及时进行核酸检测,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核酸采样时,请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不聚集、不交谈、保持1米线距离,听从工作人员现场引导,自觉维护检测秩序,最大限度降低感染风险;如发现被感染后,不必恐慌,遵从当地防控政策和医嘱,积极配合治疗;如发现与感染者行程轨迹有时空交集,请尽快向社区(村)、单位报告。



11月14日,航拍由中天西北集团总承包施工的西安市滨镇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是西安市重点民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7.79万平方米,已建成区共有住宅36栋、商业建筑11栋、公共建筑5栋。预计提升改造后,可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5238套。 袁景智 摄

榆林:开展核酸筛查 优化救治预案

本报讯(张东佳)11月13日,笔者从榆林市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11月6日以来,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先后报告新冠肺炎本土病例,疫情呈现出多源头、多链条、局部散发的态势。下一步,榆林市将在特定区域开展核酸筛查工作,尽快摸清社会面感染者并管控到位。

据介绍,目前,榆林市全力做好新冠肺炎救治准备工作,市级定点医院设置救治床位84张、

市级亚定点医院设置床位1000张,榆阳、神木、靖边、绥德等地筹备方舱医院床位6000张,组建市、县医疗救治专家队伍13支,市本级抽调189名医护人员形成三级医疗救治梯队。

同时,榆林市对新冠肺炎医疗救治预案进行了优化,按照疫情规模大小落实三级救治任务。零星病例出现时,各县(市、区)留观基础上,启动市中医医院南郊院区封闭式集中收治;出现小规模聚集性疫情时,启动亚定点医

院集中收治;形成较大范围暴发时,方舱医院逐个启动,封闭收治。

“我们将坚决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全链条落实好外防输入的各项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榆林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榆林组织全市疫情防控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按照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对现行各项防疫政策及时进行了调整。

商洛:智能疫情防控机器人走上“疫”线

本报讯(张莹莹)全时段监测、大数据分析、高效率运行,既解放人力,又方便过往车辆……近日,一台融合大数据、物联感知和人工智能的创新型防疫智能装备“疫情防控机器人”正式亮相包茂高速水口疫情防控检查点。

“疫情防控机器人”基于车辆出入高速公路的大数据,通过自动识别车牌号码、检测所有来车返车车辆起始地、识别风险区及相关防疫政策等信息,综合判定当前通行车辆是否需要防疫检查。如遇到高风险地区来车返车车辆,机器人会显示红色字体,并报警提醒。

据了解,此系统24小时自动运行,对不需要查验的车辆自动放行,大幅提高了疫情防控检查点的通行效率,有效减少了户外查控工作的人力和物力投入,降低了交叉感染和交通安全风险,实现外防输入过程中对车辆更精准、高效、智能排查。

渭南华州区:念好疫情防控“四字诀”

本报讯(刘虹)近日,笔者从渭南市华州区了解到,华州区以“快、准、严、细”的应急处置方式,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以“快”字当头,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各相关区级领导第一时间来到疫情防控指挥部并进入战时状态,统筹各级力量下沉一线、昼夜奋战,争分夺秒开展工作。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检测、隔离管控、环境消杀、社会面管控和医疗救治等工作。

以“准”字托底,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

合、依法科学、分级分类”原则,实现常态化精准防控和疫情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快速转换。抢抓应急处置黄金时间,深挖细查感染者活动轨迹和接触人员。按照“一酒店一专班”要求,实行领导带班和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落细管控工作。

以“严”字发力,区级领导按照各自包联任务,督促指导镇、办做好联防联控工作,统筹安排防控措施。广大党员干部亮身份、上一线、当先锋,在村、社区做好防疫知识宣传、人员排查、车辆劝返等工作。成立6个监督检查小组,

采用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监督检查。对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和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推诿扯皮、懒作为、不作为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细”处用心,及时向社会通报疫情态势、市场保供信息和防控工作进展情况,引导广大群众不信谣、不传谣、不恐慌。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向重点保供企业、商户发放物资运输、保供通行证,有力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发挥好12345热线电话作用,同时设立区镇疫情防控制热线,更快回应民声、解决群众诉求。

西安市人才评价新规 12月起施行

将原西安市D类人才调整为西安市地区优秀人才,西安市E类人才调整为西安市实用储备人才

本报讯(白圩琰)近日,西安市人社局印发《西安市地区优秀人才和实用储备人才分类评价确认办法》。

聚焦重点领域和人群 扩大确认范围

聚焦重点产业:将地区优秀人才评价范围从原围绕“364”产业体系、“三区双创”及资本运作、上市辅导、自贸区管理、军民融合、旅游开发、教育医疗、文化创意、艺术创作等领域所需的创新型人才和紧缺型人才,扩展到围绕西安市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包括电子信息制造、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食品和生物医药6大支柱产业;人工智能、增材制造(3D打印)、机器人、大数据、卫星应用5大新兴产业;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软件和信息服务、会议会展6大生产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以及自贸区管理、军民融合、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所需的创新型人才和紧缺型人才。

扩大人群范围:地区优秀人才将原获得排名全球前200名高校硕士以上学位的海外留学人员扩大为获得排名全球前200名高校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

吸引留住大学生:开通驻西安市高校应届毕业生直通分类评价确认。

明确人才分类评价 确认基本条件

《办法》要求申请分类评价时须核查西安用人单位为个人按期逐月缴纳的近期连续6个月(含)以上(最新参保状态,不含补缴)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国籍人员可用所在单位6个月(含)以上的工资薪金个税证明和单位说明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办法》规定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

核,符合基本条件的由单位根据人才贡献度、业绩表现等指标情况进行择优申报。

统一人才分类评价确认部门

《办法》明确,各区县人社部门、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业务职能部门和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实施分类评价确认工作。

市级部门(含原已开通认定申报权限的市级部门和公司)所属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评价确认,由市级主管部门统一申报,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受理;区县、开发区所属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评价确认,以及注册纳税在西安市的中省市单位、非公经济单位或自主创业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受理,受理部门为单位注册纳税所在地的区县人社部门、开发区人社业务职能部门;驻市高校(含原已开通申报权限的高校)开展大学生直通认定的相应分类评价确认统一由所在高校每年规定时间集中申报,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受理。

全程网办 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升级再造“西安市地区优秀人才和实用储备人才分类评价确认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网上申报审核,采用社保信息查询系统比对,启用西安市人才分类评价确认专用章(电子印章),颁发西安市人才分类评价确认电子证书,方便各类人才和相关单位下载、查询、使用。

新规12月实施 有效期至2025年底

《办法》将于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西安市D、E类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及相关通知同时废止。《办法》施行前已经认定的D、E类人才仍按原规定享受相关人才待遇。申请原D、E类人才认定的,有效申请时间在2022年12月1日前的,按原规定执行。

帮工受伤谁担责

律师:可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本报讯(记者 谢明静)日常生活中,邻里、朋友之间相互帮忙是常事,但在帮助别人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这个责任究竟谁来负呢?近日,高某在陕工网留言咨询,自己因为帮助别人搬运货物受伤了,不知道医药费谁来承担。

记者了解到,王某是西安某搬家公司的一名员工,因为家里临时有事,便请求邻居高某帮忙搬运一批货物。因货物体积过大,搬运过程中,高某不慎把脚踩处砸伤,骨折脱臼。“我是无偿帮别人干活,如果对方不给报销医药费,那我自己还得搭进去2000多元。”高某无奈地说。

记者针对此事咨询了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陕西职工帮扶中心律师范年。他表示,帮工关系是指帮工人自愿、短期、无偿为被帮工人提供劳务而形成的一种法律关系。高某帮助王某搬运货物属于无偿劳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因第三人的行为遭受人身损害的,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有权请求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被帮工人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不麻痹 不厌倦 不侥幸 不松劲



进一步动员起来
统一思想
坚定信心
坚持不懈
抓细抓实各项防疫工作

中宣部宣教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